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緊急保護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113年度司緊家護字第23號

聲請人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明

代理人 林明正

相對人 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緊急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、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梁鸞英。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、特定家庭成員梁鸞英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跟蹤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與被害人為兄弟，梁鸞英為相對人及被害人之母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2日，在其住家對於被害人甲○○及家庭成員梁鸞英實施恐嚇危害被害人生命安全等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依其情形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轄區警局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「保護令之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，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，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。」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實施前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調查筆錄、家

01 庭暴力通報表、簡訊截圖、對話譯文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  
02 主張之事實，已盡釋明之責。本院審酌本件係緊急保護令之  
03 聲請，主要係為緊急、迅速保護被害人免於受身體、精神或  
04 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，本於此項認知  
05 為基礎，在前揭所認定事實之情況下，本院認為暫予核發如  
06 主文所示內容之緊急保護令為適當。至於聲請人其餘部分之  
07 聲請，因緊急保護令核發後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  
08 請，待本院於通常保護令程序中再予調查審認，附此敘  
09 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宇林

13 正本條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5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  
16 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8 書記官 范鳳月